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銘寬)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被告朱國榮、洪秀惠、連乾良、林桂馨、曾子育、廖進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乃刑法所明定，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從而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審理中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復未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

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朱國榮等人就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所涉高買證券罪之不法利益暫如原審判決所認定於第一分析期間（即100年12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）新臺幣30,753,680元，第二分析期間（即101年11月23日至102年1月11日）25,914,240元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，而該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2年1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